



Report No.CEC-GHGV-2022-0125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碳核查报告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meecec.com





报告初稿编制日期	报告编号		
2022年9月28日	CEC-GHGV-2022-0125		
核查机构名称	受核查方名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申请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方：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机构地址	受核查方地址		
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	申请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生产方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香线东侧纬一路南侧		
核查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核查的指南性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AR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保证等级	项目名称		
有限保证等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核查项目		
核查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9369.28 tCO₂e		
核证结论：	<p>2022年9月，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C”）依据组织层次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相关标准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查核证。</p> <p>核查过程是对受审核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书》、《GHG排放量计算表》、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界定、排放源和排放设施识别、活动数据收集和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量化等内容进行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核查由五个过程组成：1) 文件审核；2) 远程审核；3) 提出整改项/关闭整改项；4) 内部技术评审；5) 核查报告及核证声明签发。所有过程均遵循CEC内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遵循相关标准的要求。</p> <p>经CEC核查，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9369.28 tCO₂e)是真实、准确、客观和可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评估过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温室气体排放量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透明性和准确性的原则。</p>		
核查组成员	最终报告编制日期	版本号	报告页码
崔晓冬 杨思宇 井坤	2022年10月8日	01	19
技术评审组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终稿 ■ 禁止转发 		
张立娜			
批准			
刘尊文（总经理）			

**术语表:**

温室气体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份
碳含量	燃料碳含量是指单位燃料中所含的总碳量
全球变暖潜能值	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征的一个指数，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迫潜力。GWP表示这些气体在不同时间在大气中保持综合影响及其吸收外逸的热红外辐射的相对作用
二氧化碳当量	衡量六种温室气体的通用度量单位，以单位二氧化碳的全球增温潜势表示。这个单位为衡量不同温室气体的排放（或避免的排放）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提供了通用标准
排放源	向大气中排放GHG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GHG排放	在特定的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GHG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GHG清除	在特定时段内从大气中清除的GHG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GHG排放因子/ GHG清除因子	将活动数据与GHG排放或清除相关联的因子。注：GHG排放和GHG清除因子可包含氧化因素
直接GHG排放	组织拥有或控制的GHG源的GHG排放
能源间接GHG排放	组织所消耗的外部电力、热力或蒸汽的生产而造成的GHG排放
其他间接GHG排放	因组织的活动引起的，而被其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GHG源所产生的GHG排放，但不包括能源间接GHG排放
运营边界	确定报告企业持有或控制的业务纳入直接排放还是间接排放的边界
组织边界	确定报告企业持有或控制的业务是否纳入排放清单的边界，它取决于采用的边界界定方法（股权比例法或控制权法）
保证等级	目标用户要求审定或核查达到的保证程度
实质性	由于一个或若干个累积的错误、遗漏或错误解释，可能对GHG声明或目标用户的决策造成影响的情况
监测	对GHG排放和清除或其他有关GHG的数据的连续的或周期性的评价
核查	根据约定的核查准则对GHG声明进行系统的、独立的评价，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不确定性	与量化结果相关的、表征数值偏差的参数。上述数值偏差可合理地归因于所量化的数据集



目 录

1.项目简介	4
1.1 受审核方简介	4
1.2 核查原则	4
1.3 核查范围	5
1.4 报告覆盖时间段	5
1.5 实质性、保证等级和抽样原则	5
2.客户信息	7
3.核查方法	8
3.1 核查组及技术评定组	7
3.2 核查过程	8
3.3 内部质量控制	9
3.4 保密承诺	9
4.核查发现	9
4.1 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	10
4.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1
4.3 GHG 排放量化	14
4.4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评审	19
5.核证声明	20



1.项目简介

受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C”）依据《ISO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核查的指南性规范》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厂金隅”）在核查期内（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查核证。

1.1 受审核方简介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56年，是金隅集团旗下核心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家居行业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注册资金2.608亿元，资产总额逾19亿元，天坛家具以北京为营销研发中心，同时拥有河北大厂、广东佛山、吉林桦甸等几大生产制造基地，占地面积共计70余万平米，为广大客户提供强大的生产保障。产品类型涵盖实木、金属、红木等各类民用家具及沙发、床垫等软体家具；拥有经典办公、现代办公、养老医疗、影剧院排椅等商用家具；同时配套装饰装修工程业务，提供木门窗、橱柜、地板、木挂板等固装产品。是行业内产品种类丰富、业务类型多元化、产业链完备的专业家具企业。拥有国内环保的水性涂饰工艺，国际上先进的自动涂饰系统，高标准的智能加工中心系统，生物质能源站系统（循环经济、节能环保）和地源热泵系统。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成立，是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总投资6.8亿，占地22万平米，主要生产办公家具、民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床垫、酒店家具、教学家具等（实木、板木、软体、板式定制等），2016年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搬迁至河北省廊坊市大厂生产基地，现有员工450人。

1.2 核查原则

在本次核查过程中，CEC严格遵守以下核查原则：

- 1.独立性，避免因偏见或利益冲突引起的偏差；
- 2.保密性，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坚持相关保密原则；
- 3.公正性，确保核查发现、核查结论及核查报告公正性；



1.3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大厂金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内的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本次核查所涉及的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经核查，大厂金隅本报告期内涉及 CO₂ 和 HFCs 两种温室气体的排放。

1.4 报告覆盖时间段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 实质性、保证等级和抽样原则

- (1) 实质性 5%；
- (2) 有限保证等级；
- (3) 抽样方法。

本核查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根据排放源的类型、排放量的大小及其在温室气体排放中所占的比率综合考虑，对大厂金隅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数据进行抽样核查。



2.客户信息

委托方：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受审核方：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香线东侧纬一路南侧)
受审核方职责：	建立温室气体管理目标； 温室气体管理计划制定； 监测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 收集温室气体活动数据、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和信息管理。



3.核查方法

CEC 依据《ISO14064-1:2018：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价值链核算与报告标准》、《IPCC 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2019 修订版》、《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AR6）》和《ISO14064-3:2019：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的指南性规范》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开展本次核查工作。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严格遵循相关初级活动数据和次级活动数据的质量要求。排放因子来源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2006 年发布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及其他权威参考文献。所有过程均遵循 CEC 内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遵循 ISO14064-3 标准的要求。

3.1 核查组及技术评定组

CEC 委派了核查组和技术评审组。核查组及技术评审组成员如表 1 所示。

表 1：核查组及技术评定组成员表

核查组信息				
姓名	职责	资质	专业领域	远程检查
崔晓冬	组长	温室气体核查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杨思宇	组员	温室气体核查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井坤	组员	核查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杨璐	组员	温室气体核查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员	核查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评审组信息				
姓名	职责	资质	专业领域	远程检查
张立娜	技术评审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技术评审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核查过程

本核查由 5 个过程组成，包括：（1）文件审核；（2）远程检查；（3）提出整改项/关闭整改项；（4）内部技术评审；（5）核查报告及核证声明签发。

（1）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包括以下内容：1) 大厂金隅合规性文件审核；2) 大厂金隅编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审核，文件审核对象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书》和《GHG 排放量计算表》；3) 大厂金隅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相关管理文件审核，文件审核对象包括：《信息管理程序》、《文件和记录保管程序》、《基准年重新计算程序》及《GHG 排放源识别表》等；4) 大厂金隅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信息文件审核，文件审核对象包括：大厂金隅范围 1（直接 GHG 排放）、范围 2（能源间接 GHG 排放）和范围 3（其他间接 GHG 排放）的 GHG 活动数据原始记录、校核凭证和证明等文件；5) 大厂金隅范围 1（直接 GHG 排放）、范围 2（能源间接 GHG 排放）和范围 3（其他间接 GHG 排放）量化过程中所引用的文献和相关文件。

（2）远程检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进行现场核查，因此采用非现场核查的方式（视频审核）取代现场审核进行审核。非现场核查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7 日。非现场访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确认文件审核的相关内容；2) 按照抽样计划对大厂金隅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抽样核查；3) 对大厂金隅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处理进行评价以确定潜在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出处，考虑以下方面：(a)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b) 收集、处理、整合和报告 GHG 数据和信息的过程；(c) 保证 GHG 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d) GHG 信息系统的设计和保持；(e) 支持 GHG 信息系统的体系和过程；4) 以大厂金隅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数据的抽样核查和评价为基础，对大厂金隅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过程和量化结果进行评价；并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书》和《GHG 排放量计算表》进行评价。

（3）提出整改项/关闭整改项

根据文件审核情况，CEC 依据相关核查准则和内部管理程序是否开出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的整改，CEC 依据核查准则和内部管理程序关闭不符合项。核查组编写完成核查报告（草稿版）。



核查组将核查报告（草稿版）提交技术评审组，进行独立的技术评估。根据技术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完善报告，最终编写完成核查报告（最终版）。

(5) 核查报告及核证声明签发

核查组出具核查报告及核证声明由总经理批准签发。

3.3 内部质量控制

根据 CEC 内部管理程序规定，核查组出具的核查报告及核证声明必须通过技术评审，最终由总经理批准签发后发放给客户。技术评审组独立于核查组。

3.4 保密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和 CEC 内部管理程序规定，CEC 将对核查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严格保密，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本核查报告及核证声明将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发布和使用。



4.核查发现

4.1 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

依据《ISO14064-1:2018：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的规定，根据大厂金隅的运营情况，大厂金隅选择了运营控制权法合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并且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界定构成大厂金隅的业务和运营单位，从而核算并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在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的情况下，大厂金隅核算了其拥有控制权业务的全部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即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香线东侧纬一路南侧的生产和管理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

4.1.1 组织边界

本次核查中，受审核方所识别的组织边界范围包含大厂金隅的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4.1.2 运营边界

本次核查中，大厂金隅报告边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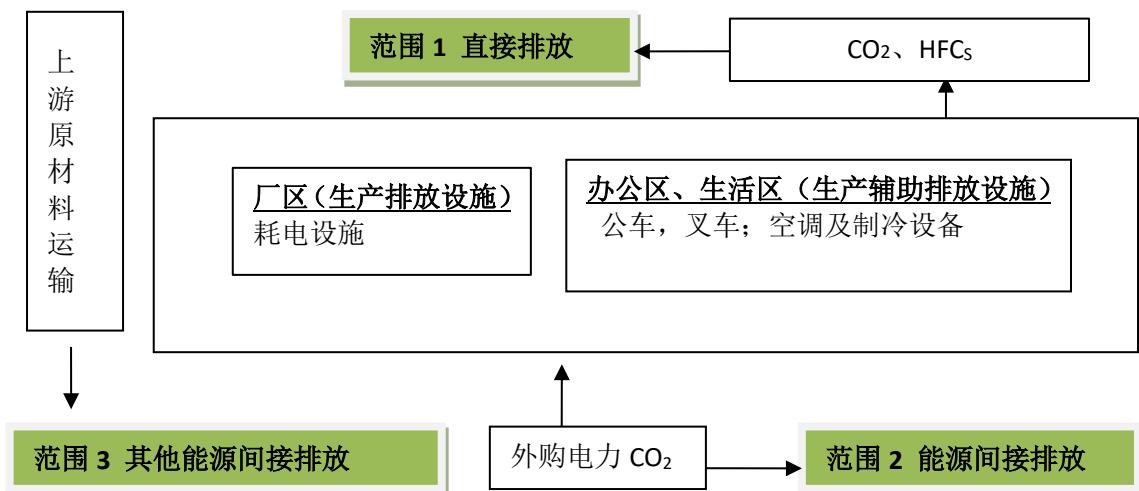


图 1. 大厂金隅碳排放报告边界示意图

通过文件审核和远程审核，经 CEC 核证，大厂金隅《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书》中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的识别符合《ISO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相关要求：



(1) 大厂金隅选取了基于运营控制权的方法对设施的 GHG 排放进行合并；

(2) 大厂金隅采用选定的运营控制权方法一致地识别了与组织运行有关的 GHG 排放单元。

4.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依据《ISO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和《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价值链核算与报告标准》，经文件审核，CEC 确认大厂金隅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GHG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识别如下所示：



表 2. 范围 1~范围 3 排放源识别表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型		排放源	排放设施	能源种类	GHG 类型
移动燃烧源		自有车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厂内转运叉车; 公车	柴油; 汽油	CO ₂
无组织排放(逸散排放)		制冷剂泄漏	空调及制冷设备	制冷剂	HFC _s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型		排放源	排放设施	能源种类	GHG 类型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生活设备用电产生的间接排放	生产设备(数控加工中心、机器人、开榫机、镂铣机、裁纸机、立体雕刻机、模温机、拼板机、各种砂光机等生产耗电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及生活设备若干	电力	CO ₂
范围 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序号	ISO14064-1 类别		温室气体议定书类别	核证结论	备注
1	员工通勤或差旅造成的排放		商务旅行(议定书类别 6); 员工通勤(议定书类别 7);	不包括	数据无法获取
2	由组织边界外负责运输的本组织原材料、产品、废物及雇员等造成的排放		外购商品和服务(议定书类别 1) 资本商品(议定书类别 2) 上游运输和配送(议定书类别 4) 下游运输、存储和配送(议定书类别 9)	不包括 不包括 包括 不包括	数据无法获取 数据无法获取 无 数据无法获取



3	外包活动，合约生产与特许经营造成的排放	租赁资产的运营（议定书类别 8）	不包括	无	
		中间产品的加工（议定书类别 10）	不包括	无	
		租赁资产的运营（出租）（议定书类别 13）	不包括	无	
		特许经营（议定书类别 14）	不包括	无	
		投资（议定书类别 15）	不包括	无	
4	有组织边界外负责处理的本企业废弃物造成的排放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议定书类别 5）	不包括	数据无法获取	
5	组织提供的产品、服务在使用、报废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产品和服务的最终使用（议定书类别 11）	不包括	数据无法获取	
		产品寿命终止时的处理、处置（议定书类别 12）	不包括	数据无法获取	
6	组织消耗的能源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议定书类别 3）	不包括	数据无法获取	
7	组织购入的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排放	外购商品和服务（议定书类别 1）	不包括	数据无法获取	
		资本商品（议定书类别 2）	不包括	数据无法获取	
温室气体移除					
组织边界内，造林活动温室气体清除		--	不涉及	--	



经 CEC 核证，大厂金隅《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书》中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识别符合《ISO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相关要求：

- (1) 大厂金隅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识别合理、真实；
- (2) 大厂金隅范围 3 排放类别的识别合理、真实；
- (3) 大厂金隅 GHG 移除识别合理、真实。

4.3 GHG 排放量化

4.3.1 活动水平数据

表 3 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汇总表

序号	活动水平 数据名称	活动水平数据 核证值	数据来源	交叉校核
1.	柴油 消耗量	15.42 t	《2021 年汽油、柴 油消耗量统计表》	与《2021 年柴油缴纳 凭证》校核，确认数 据真实、准确
2.	汽油 消耗量	27.99 t	《2021 年能源消耗 统计台账》	与《2021 年柴油缴纳 凭证》校核，确认数 据真实、准确
3.	外购电力量	10402.35 MWh	《2021 年能耗统计 台账》	与《2021 年电费缴纳 凭证》校核，确认数 据真实、准确
4.	空调制冷剂 额定容量	R22:27 kg R32:3 kg R410A:9 kg	空调铭牌	空调制冷剂容量与 证据文件一致，数据 真实可信，符合 ISO14064-1 要求

4.3.2 排放因子

经 CEC 核证，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GHG 排放和移除量化过程的排放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4 化石能源排放因子汇总表

能源 种类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排放因子	数据来源
	GJ/t, Gt/万 Nm ³	tC/GJ	%	tCO ₂	《工业其他行 业企业温室气 体排放核算方 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A	B	C	D=A*B*C*44/12/100	
柴油(移 动源)	43.33	0.02020	98	3.14512	



汽油(移动源)	44.8	0.01890	98	3.04255	
应用范围：范围 1 固定源和移动源燃烧排放					

表 5 逸散排放源排放因子表

参数	全球变暖潜能值
描述	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征的一个指数，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迫潜力。GWP 表示这些气体在不同时间在大气中保持综合影响及其吸收外逸的热红外辐射的相对作用。
数据来源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 AR6》
所用值	R22:1960; R32:771; R410A:1923.5
应用范围	范围 1 无组织排放
参数	制冷剂泄漏率
单位	%
描述	住宅和商用空调系统填料的泄漏率
数据来源	住宅和商用空调 0.5kg~100kg 填充量，以运行泄漏率 1%~10%，取中位偏上数 5.5%
所用值	5.5%
应用范围	范围 1 无组织排放

表 6 电力排放因子表

数据名称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值	0.8843
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截止到发布日的最新版）
核查结论	受核查单位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属于华北区域电网，最终核查报告中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与《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 2012 年华北区域电网数据一致。

表 7 范围 3 运输排放因子表

参数	公路货运排放因子
----	----------



单位	kg CO ₂ e/km
描述	每 km 货运距离所产生的 CO ₂ 排放量
数据来源	《 Defra-2019 Conversion-Factors-2019-Full-set-for-advanced-users》，因企业未统计上游运输车辆吨位，根据保守原则，取最大排放因子值
所用值	0.93192
应用范围	范围 3 其他间接 GHG 排放



4.3.2 范围 1 和范围 2 的 GHG 排放和清除的量化

4.3.2.1 范围 1 GHG 排放和清除的量化

根据本报告“3.2 部分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识别”，通过文件审核，经 CEC 核证的大厂金隅本报告期内范围 1 活动数据、GHG 排放和 GHG 清除量化结果如下表所示：

范围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排放源类别	活动数据描述	活动数据核证值	排放因子	GHG 排放量/GHG 清除量核证值 t CO ₂ e
1 移动燃烧源	所拥有车辆的汽油使用量	27.99 t	3.04255 t CO ₂ e/t	85.16
	所拥有车辆的柴油使用量	15.42 t	3.14512 t CO ₂ e/t	48.50
A 燃烧源排放量核证值				133.66 t CO₂e
1 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泄漏排放--制冷剂 R22	27 kg	(1) 泄漏比率 5.5% (2) GWP:R22:1960	2.91
	制冷剂泄漏排放--制冷剂 R32	3 kg	(1) 泄漏比率 5.5% (2) GWP:R32:771	0.13
	制冷剂泄漏排放--制冷剂 R410A	9 kg	(1) 泄漏比率 5.5% (2) GWP:R410A:1923.5	0.95
B 无组织排放量核证值				3.99 t CO₂e
C 范围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总量核证值 (C=A+B)				137.65 t CO₂e

4.3.2.2 范围 2 GHG 排放和清除的量化



根据本报告“3.2 部分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识别”，通过文件审核，经 CEC 核证的大厂金隅本报告期内范围 2 活动数据、GHG 排放量化结果如下表所示：

范围 2 能源间接排放				
能源类别	活动数据描述	活动数据核证值	排放因子	GHG 排放量核证值
外购电力 ¹	外购电力量	10402.35 MWh	0.8843 t CO ₂ e/MWh	9198.80 t CO ₂ e
范围 2 能源间接排放总量核证值				9198.80 t CO ₂ e

4.3.2.3 范围 3 GHG 排放和清除的量化

根据本报告“3.2 部分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识别”，通过文件审核，经 CEC 核证的大厂金隅本报告期内范围 2 活动数据、GHG 排放量化结果如下表所示：

范围 3 其他间接 GHG 排放				
排放源类别	活动数据描述	活动数据核证值	排放因子	GHG 排放量核证值 (t CO ₂ e)
由组织边界外负责运输的本组织物原料、产品、废物及雇员等造成的排放	运输原料的货运里程	35225 km	0.93192 kgCO ₂ e/km	32.83
范围 3 其他间接 GHG 排放总量核证值				32.83

¹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无外购热力



经 CEC 核证，大厂金隅《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书》所报告的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GHG 排放和清除的量化过程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透明性和准确性的原则。审核组确认：

- (1) 组织活动数据的收集真实、可靠；
- (2) 组织活动数据的校核保守、客观；
- (3) 温室气体的量化过程准确、一致。

综上所述，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范围 1 直接 GHG 排放量	137.65	tCO ₂ e
范围 2 能源间接 GHG 排放量	9198.80	tCO ₂ e
范围 3 其他间接 GHG 排放量	32.83	tCO ₂ e
温室气体清除量	0.00	tCO ₂ e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9369.28	tCO ₂ e

4.4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评审

大厂金隅组建了温室气体管理小组并建立了较完善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管理小组负责实施温室气体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核查质量。



CEC-GHGV-0/1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5.核证声明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受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依据《ISO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价值链核算与报告标准》、《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核查的指南性规范》、《IPCC 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2019 修订版》、《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AR6）》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查核证。

根据《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核查的指南性规范》，CEC 制定了相应的核查计划和抽样计划，获得了与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温室气体清除相关的信息、程序文件、记录和证据，并进行了评估，以确保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达到有限的保证等级和实质性要求，并符合双方商定的核查目的、范围和准则。

经核证：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排放量为：9369.28 tCO₂e。

北京

核查组组长

29/9/2022